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7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43602761_1153073643_1_ATTACH1.pdf、
43602761_1153073643_1_ATTACH2.odt、43602761_1153073643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806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請詳參上開國教署函。
- 三、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22d7@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簡歷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

南湖高中 115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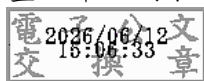


NJAA1153005996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